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羅羽宸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139)
電子郵件：a0910648603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52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配合內政部推動辦理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」計畫一案，請依說明據以宣導並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辦理110年至114年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本府業推動展辦，請貴所積極宣導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及第282條之3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時，需一併繳交運用內政部建物測量免費軟體（SBpublic，網址<https://eds.land.moi.gov.tw/K01Web/k02.jsp>）產製之建物向量成果圖電子檔，以利加速推動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宣導圖紙1份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縣各相關公(工)會，請惠予宣導轉知所屬會員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

縣長林姿妙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 110年4月6日
文 第0194號

地政處處長楊崇明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地政處長

邁向3D智慧國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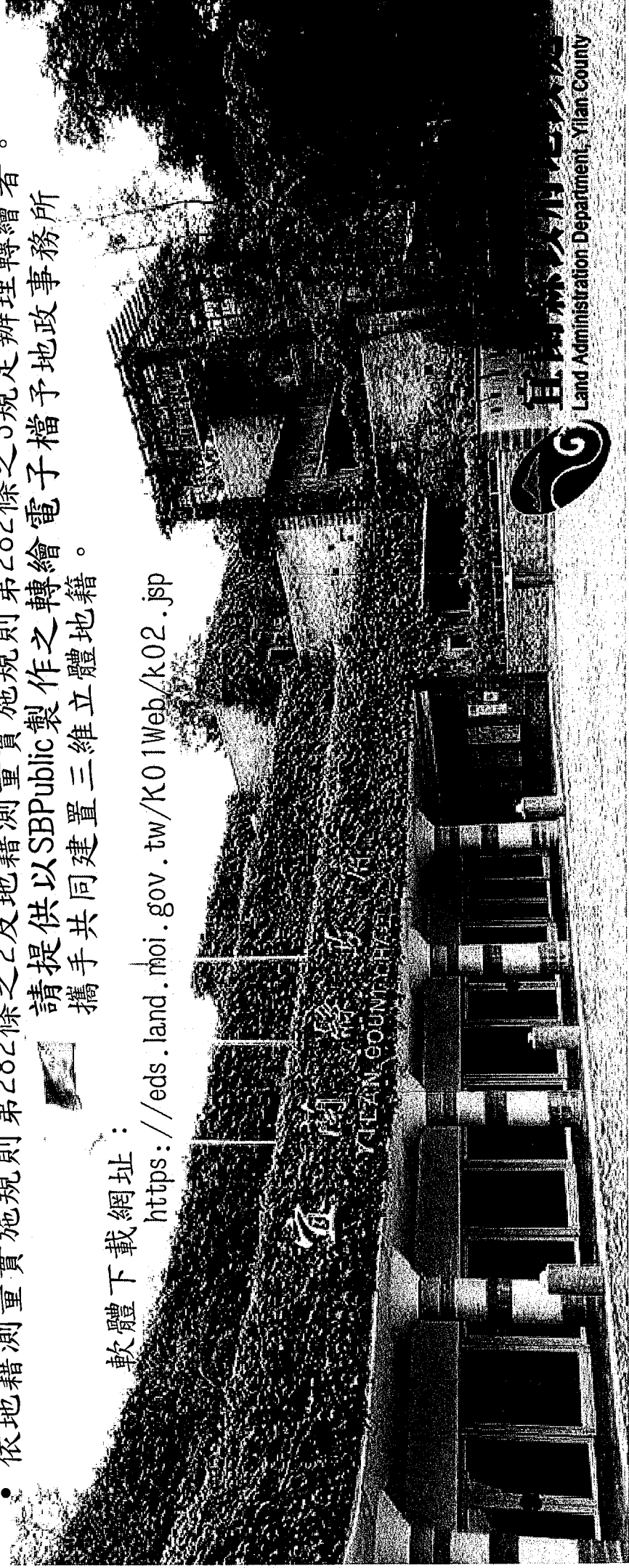
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計畫已開跑

-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，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，其建物第一次測量，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。
- 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得由開業之建築師、測量技師、地政士、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轉繪。
-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3規定辦理轉繪者。

請提供以SBPublic製作之轉繪電子檔予地政事務所
攜手共同建置三維立體地籍。

軟體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eds.land.moi.gov.tw/K01Web/k02.jsp>



宜蘭縣地政處
Land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, Yilan County